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萍）

本人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6 年度自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现场出席了 6 次公司董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审慎独立地研究、判断，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

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2017 年 4 月 19 日